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合資公司之3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合資各方訂立合資合同，同意在安徽省亳州市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公司名稱為：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ozhou Botong Supply Chain Co., Ltd.。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9,850,000港元)，本集團佔註冊資本的35%，折合人民幣19,250,000元(相當於約24,447,5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合資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由於投資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合資各方訂立合資合同，同意在安徽省亳州市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9,850,000港元)，本集團佔註冊資本的35%，折合人民幣19,250,000元(相當於約24,447,500港元)。

## 合資合同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合資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合資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投資之企業

智能型手機和平版電腦，為近年電子消費性產品的主流，智能手機和電腦周邊產品在國內外市場需求逐年增加，市場前景廣闊，乃一具有發展潛力且擁有持續需求之產品。合資公司將致力於智能手機和電腦周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領域。

## 代價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9,850,000港元)。合資各方出資額及出資比例為：—

1.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9,250,000元(相當於約24,447,500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5%；
2.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偉仕」)：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8,150,000元(相當於約23,050,500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
3. 亳州市世創投資有限公司(「世創」)：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7,600,000元(相當於約22,352,000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2%。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由合資各方以現金按其出資比例，在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繳足。

## 先決條件

投資項目需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投資事項刊發所需之公告及／或通函；
2. 已就投資項目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決議通過；
3. 原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之股東，將其持有的原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合共約49.7%的股權，按原值人民幣17,400,000元(相當於約22,098,000港元)轉讓給博達通；
4. 轉讓完成後，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辦理增資和股權認購事宜。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45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9,850,000港元)；
5.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增資額(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由博達通認購人民幣1,850,000元(相當於約2,349,500港元)，由偉仕以同等價值的港幣認購人民幣18,150,000元(相當於約23,050,500港元)；
6. 合資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有效並存續(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各自支付其註冊資本)；
7. 向(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取得一切與合資公司之業務營運有關之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及
8. 自簽訂合資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會對合資公司之財務狀況、物業或經營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合資各方均可委派一名董事人選。

##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利用營運所得之現金流支付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注資。

## **合資公司的情況**

合資公司尚未開始營運，且合資公司並未獲得或作出任何擔保及／或其他抵押。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後，投資事項方為完成。

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博達通之資料**

博達通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偉仕之資料**

偉仕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並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之全資附屬公司。偉仕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企業系統和資訊科技服務。

## **世創之資料**

世創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於電子產品行業有豐富經驗及研發人員。

合資合同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適當分配資源發展電子行業的相關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事項乃按行業前景及產品需求而作出之議決，可擴大

本集團的業務領域。投資事項之收益，可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之回報。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具本公佈「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事項」	指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合資各方」

指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及亳州市世創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僅供於本公佈作說明用途，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mars.com](http://www.goldenmars.com)。